

· 世纪之交的文化反思 ·

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缺陷的反思(下)

白 奚

三

缺乏平等观念,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大缺陷。

这里所谓平等观念,是以近现代社会生活中的观念和制度为参照系而言的。在等级森严的中国古代社会中寻找完整的、现代意义的平等观念,当然是不可能的。但这是不是说古代就只能有等级观念,而不可能产生任何相对的平等观念呢?恐怕也不是。在西方古代,同样是封建等级制度下,等级观念的内容就与古代中国有所不同。其中就包含一定的平等观念,这是中西方文化的又一差异。可见,等级制的社会中并非不可能产生一定的平等观念。中国传统文化中缺乏平等观念,是由中国古代社会的特殊性决定的。

从社会结构上看,古代中国在由原始氏族社会进入奴隶制国家时,保留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社会的组织形式,从而形成了古代中国社会所特有的宗法等级制度。中国古代许多不同于古代西方的观念和制度,都可以在宗法制度中找到其最初的根源和成因。宗法制由氏族社会的父系家长制演化而来,至西周发展成最完备最典型的形态。西周统治者按照父系氏族的血缘嫡庶之分建立了天子和诸侯的世袭继续制度,以实现其土地和权力的分配与传承,从而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确立了各级贵族间宝塔式的君臣隶属关系。在宗法制的社会中,人们生来就是不平等的。根据同土地与权力所有者在血缘上的嫡庶、长幼、远近、亲疏,每个人在他出生之日起就确立了他在社会上尊卑上下的等级地位,并且一生都必须遵守和维护而不得逾越。为了维护这种上下等级秩序,西周统治者制定了一系列的社会行为规则和道德规范,这就是周礼。宗法制通过血缘关系的纽带把家和国联系在一起,通过家族的政治化和国家的家族化的过程,家族成了国家的缩影,国家则成了家族的扩大,实现了父子之间的宗法关系与君臣之间的政治关系的合一。这就是中国特有的“家国同构”的社会政治结构。这种社会结构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君权至上和父权至上,具体表现为君主专制和家长专制。在道德原则上,便是要求无条件的忠与孝,即对君主和家长的无条件服从。到了春秋战国时代,以世卿世禄为具体表现的宗法制遭到了严重破坏,代之而起的是官僚制的政治结构。但是宗法制并没有消失,它仍然作为官僚制的社会基础,在家族关系的范围内广泛地存在,贯穿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始终。故皇帝以“万民之父”自居,人民则自称“子民”。在这种新形式的家国同构的社会中,父子之道就是君臣之义。正如《孝经》所表述的:“以孝事君则忠”、“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⑨可见,同一个道德原则,用于君臣关系便是忠,用于父子关系便是孝。

忠孝的道德规范要求人们无条件地服从君父，这就清楚地标示了君臣之间和父子之间的不平等关系。臣子对君父只有责任和义务，而没有任何权利可言。这与西方的封建制度有明显的不同。在西方，君臣之间和父子之间是一种法律上的关系。双方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臣子对于君父不是单向的服从关系，而是既有责任义务又有权利。君臣之间是一种并不十分牢固的契约关系。契约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既然可以缔结，就是可以解除的⁶⁹。可见，同样是封建等级制，由于社会结构的差异性，在西方人的思想中就包含有一定的平等观念。而在中国，这样的平等观念从一开始便是与宗法制的基本精神不相容的。中国古代社会缺乏产生平等观念的土壤。

在对中国古代的社会政治结构及其特点进行了以上回顾之后，我们再来讨论中国古代的学术思想同中国传统文化的这一缺陷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关系。

儒家学说自创立伊始，就致力于维护等级之礼。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⁷⁰，礼的作用是“别异”、“辨异”，即显示尊卑上下贵贱的分别，以维护社会的等级之序。孔子生当“礼崩乐坏”之世，维护等级之礼，使社会恢复他理想中的有序状态，是他为学的宗旨和终生奋斗的目标。当时天下大乱，人们不再按照自己的社会地位选用相应的礼，如二椽为辟雍、八佾，管仲树塞门、反坫，孔子认为都是贱用贵礼、卑用尊礼的非礼行为而不能容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⁷¹是他理想的社会秩序。孟子力辨大人小人之事和劳心劳力之别，视为“天下之通义”⁷²。荀子亦云：“贱守贵，不肖事贤，是天下之通义。”⁷³可见在儒家看来，人天生就是不平等的，贵贱上下的分野是天经地义的。这种天生的不平等，不仅表现为社会上的贵贱上下，而且表现为家族中的亲疏、尊卑、长幼。从社会生活到家族生活，每个人都各安其位而不逾越，便是儒家的理想社会。因而儒家非常重视名分，孔子曰：“必也正名乎”，⁷⁴荀子曰：“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⁷⁵，而礼的作用就是“使有贫富贵贱之等”⁷⁶。

儒家强调尊卑有别，主张“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⁷⁷，“由士以上则必以礼乐节之，众庶百姓则必以法数制之。”⁷⁸可见，儒家维护贵族的特权，法律在他们只是贵族统治人民的工具。法家的主张与此不同，他们提出“法不阿贵”⁷⁹，“刑无等级”⁸⁰，主张“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⁸¹不少学者把这些看成是法家的平等观，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这是值得商榷的。事实上，法家思想与近代西方的自然法有质的不同，不能等量齐观。应当承认，法家主张法律的普遍效用，强调贵族也不能置身于法律之外，比起儒家确有一定的进步性。但我们应该看到，法家同儒家一样，其学说亦以维护等级秩序为目的，只不过他们对社会秩序的看法和用以维护社会秩序的方法与儒家不同而已。我们也不应忘记，法家是绝对君权的倡导者和维护者。他们的所有主张都是围绕着加强君主集权专制展开的。在这一点上，主张君权相对性的儒家思想倒是更有进步性。法家十分强调贵贱上下的等级差别，只是反对由于这些等级差别妨碍法律的施行。中国古代的法律是等级之法，体现着统治者的意志，始终承认并维护某一些人在法律上的特权。法律的制定本身就是建立在不平等的前提之下的。法家强调的不过是既定的法律在实施中应一视同仁而已。法家与儒家的对立，并不在于是否主张平等，而是在于礼治（人治、德治）还是法治。况且中国古代的法律只具有刑与罚的意义，只是规定人们不许做什么，而不规定人们享有何种权利。这同主要规定“公民”行为的，具有正义、平等、自由内涵的近代西方的自然法是有本质不同的。

在先秦，唯一具有平等观念的是墨家。墨家虽不反对等级之礼，但他们的许多主张推论起来却足以与礼相悖，导致朴素的平等思想。司马谈说墨家“教丧礼，必以此为万民之率。使

天下法若此，则尊卑无别矣。”^⑨班固也说墨家“因以非礼，推兼爱之意，而不知别亲疏。”^⑩正表明了墨家具有一定的平等观念。如前所论，平等观念是与宗法制难以相容的。宗法制主要在社会上层阶级起作用，墨家学派的人物大多出身于社会下层，因而只有他们才能提出一定的平等思想。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墨家思想与居正统地位的儒家思想格格不入，为以宗法制为基础的社会结构所不容，最终归于绝灭。关于墨学的中绝，张岱年先生曾形象地比喻为中国文化体系的“一条腿”残缺了。墨学代表着中国古代文化发展的另一个可能的方向。由于墨学的中绝，它所独具的平等观念没能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个构成因素。这是十分可惜的。

到了汉代，墨家思想基本绝迹，法家思想也由于亡秦之故而无人敢于公开提倡，儒家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获得了独尊的地位。儒家的等级观念被浓缩为“三纲”，贯彻于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臣对君、子对父、妻对夫的服从附属关系被神圣化、绝对化、永恒化。后世甚至有“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和“天下无不是的君”的极端说法，成了地道的“奴隶之道德”（陈独秀语）。汉以后的儒家对诸家思想均有吸收，在政治理论上较多地吸收了法家思想，因而历代统治者表面上虽是独尊儒术，事实上奉行的却是儒法结合，阳儒阴法。但是，后世儒家从法家中择取的仅是君主专制、强化君权和阴谋权诈等理论，却抛弃了先秦法家思想中关于法不阿贵的积极内容。同时，后世中国的法律是在儒家思想指导下制订的、渗透了道德精神的法律。因而，儒法两家的联手，使得专制主义和等级制度不断地得到强化，平等观念遂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空白。当然，这并不是说中国传统文化中没有任何形式的平等观念，庞朴先生曾说：“在中国传统文化里，唯一的平等观念，就是人人在道德面前平等。”^⑪讲在道德面前人人平等的莫过于孟子的“天爵”“良贵”说。孟子认为，“良贵”和“天爵”是人与生俱来的、他人无法否定和剥夺的道德意识，发扬这种固有的道德意识，每个人就都可以成为尧舜那样的圣人。后来的荀子、王阳明等都有类似的提法。但孟子只讲精神方面的道德和人格的平等，而不讲实质性的政治、法律和经济上的权利平等。中国古代从未有人公开地讲个人权利，因而没有真正意义的平等观。

四

我们这里讨论的平等观念，有着很宽的涵盖面。从广义上看，它制约着甚至决定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些其他特质和方面。由于缺乏平等观念，中国传统文化中也因之缺乏了民主传统、权利意识和法制观念。这都是些密切相关的问题，可以看作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

民主的含义即人民当家做主，做社会和国家的主。民主是建立在平等的前提之下的，没有平等就谈不上民主。在中国古代，人民大众不但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甚至也做不了自己的主。他们的命运掌握在别人手中。中国古代只有“君为民主”和“官为民主”，老百姓有了冤屈，只能是盼望遇上个清官来为自己做主。在这样的国度里，不可能产生民主思想，最多也只能有一些“民本”思想。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常见的表述为“民为邦本”，在君主专制的制度下，这无疑是难得的进步思想。但是，民本思想毕竟是站在统治者的立场上，从统治者的长远利益出发，对统治者和人民大众之间舟与水的关系达成的一种较为明智的认识。它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归根到底仍是一种统治术。人民大众是被动的—方，与近代意义上的人民大众主动参与国家管理的民主思想有本质的区别。张岱年先生曾说：“中国传统文化虽没有明确的民主理论，但是有民本思想。若把民本思想加以提高，就是民主了。”^⑫问题是如何

才能提高，提到多高，有没有可能提高。孟子所谓“民贵君轻”不可谓不高，在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下，可以说已经是无以复加了。但无论如何也不是要求人民大众的民主权利，不是要求人民大众与政权所有者平起平坐，更没有也不可能颠倒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然而，就连这样的民本思想也屡为封建统治者所不能容忍了。难道我们还可以企望它再“加以提高”，实现某种突破吗？

在前面讨论平等观念时，我们已经涉及到权利意识的问题了。在中国古代的社会生活中，人们只有责任和义务，而与权利无缘。这一点，只有君主才能例外。在封建大一统的君主专制制度确立后，实际上就只有皇帝一人有权利可言了。《诗经·小雅·北山》所说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正是这一事实的准确概括。它事实上贯穿了中国古代社会始终。考察“臣”字的本义，最初只有奴隶与役使二义。封建时代的君臣关系，始终带有主子与奴才的性质和色彩。即使是那些势焰熏天的人物，他们管理下属和治理百姓的权力也都是君主暂时赋予的，随时都有被收回的可能。因而朝为朝中相，夕为阶下囚的情况是完全正常的。中国封建官吏的权力无论多大，都是不能与近代意义的民主权利同日而语的。至于人民大众，甚至连生存的条件都常常得不到保障，压根就不会萌生任何权利意识。在中国古代，劳动人民只要能填饱肚子就不会铤而走险。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都是在活不下去的情况下发生的。只有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才能产生中国特有的隐士者流。道家学说是隐士思想的哲学基础，有较强的个人意识。对于统治者来说，以庄子为代表的道家思想从来就是一股逆流。他们采取逃避现实和冷漠的不合作态度，隐居山林，逍遥自得。但是他们追求的只能是精神上的自由，保有的只能是思想的权利。精神上的逍遥和思想上的自由在现实的天平上是没有斤两的。它最多只能是曲折地反映了人们萌芽状态的权利意识，寄托着人们对个人权利的朦胧的向往。道家思想在汉以后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始终被正统儒家思想所压制，只是在失意文人中有一定市场，这正从一个侧面证实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平等权利意识的缺如。张岱年先生曾指出：“关于人与人的关系，中国传统重‘人伦’，西方传统（尤其是近代）重‘人权’。人伦观念强调人与人之间应尽的义务；人权观念强调个人应该享有自己的权利。”^[9]在中国古代，人们根本不知人权为何物，没有真正的平等观念，从而也没有建立在平等观念基础之上的权利意识。

在中国古代，法律最初只是贵族阶级的秘藏。所谓“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10]是也。直到春秋时期，通过子产铸刑书、晋铸刑鼎等事件，法律才由秘密转向公开。法律的公开使贵族处于不利的地位，从一开始就受到贵族的抵制。儒家学说创立伊始，正值法治主义抬头并逐渐得势之时，孔子的态度是明朗的，晋国将范宣子所为刑书铸为刑鼎，孔子讥之云：“晋其亡乎？失其度矣……民在鼎矣，何以事贵，贵何业之守？”^[11]可见，中国思想史上的礼法之争自孔子时便已开启了。孔、孟、荀等人虽然并不绝对排斥法治，但在礼治与法治何者为上何者为辅的问题上却是毫不含糊的。秦王朝的建立，标志着法家的胜利，秦王朝的速亡，又宣告了法家的破产。汉以后，儒家独尊的地位得到确立，同时儒法两家也开始了新形势下的合作。这种合作的结果是法律的儒家化，儒家的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浸透于法律之中，成为法律的准则；同时，儒家关于纲常名分的伦理原则也借助法律的力量达到了制度化的目的。道德与法律的混淆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中国古代不可谓没有法，但都是淹没于道德精神之中的法，儒家伦理观念的过于占优势正是造成中国传统文化法制观念淡薄缺如的主要原因。《韩非子·五蠹》讲了一个故事，楚有直躬，告发其父窃羊之罪。从法律的立场看，这是

无可非议的，应该受到鼓励。而同样一件事，孔子却有相反的看法，他说：“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⑥此足见儒家的伦理观念是与法制精神难以相容的。在儒家那里，伦理纲常之是非是高于法律之是非的。《礼记·王制》所谓“凡听五刑之讼，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义以权之。”父子之情、君臣之义成了法律的原则和标准，这正是后世法律之伦理精神的真实写照。同时，在中国古代，法律是君主意志的体现，君主的意志就是法，而且是高于成文法之法，皇帝的每一个指令甚至每一句话，其效力都在法律之上。中国古代的法律从来都是保护贵族和官僚利益的，然而就连这样的法律也难以按原样实行。古代的法律不可谓不详备，但中国从来就不是一个法治的国度，人治的力量远非法治所能相比，权力一般来说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这势必导致官僚机构的腐败，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毁坏本已十分可怜的法律的现象为人们司空见惯。久而久之，人们对法律失去了信任感，权大于法遂为人们所默认。可见，中国传统文化之缺乏法制观念，是有着深厚而久远的社会历史根源的。封建时代的中国不具备产生法制观念的土壤。

缺乏平等观念以及建立在平等观念之上的民主传统、权利意识和法制观念，从意识形态的角度看，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本质特征，也是中国传统文化最重大的缺陷。同前面所论列的科学精神和功利传统的缺乏相比，它在更大程度上维护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也更多地导致了近代中国的腐败与落后。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铲除了等级观念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昔日的“臣民”、“子民”成为新型的“公民”，有了自己的合法权利，民主与法制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但这并不等于已经万事大吉、无事可做了。事实上，传统的东西无时无刻不在发生作用。中国传统文化固有的这一缺陷至今仍在影响着人们的观念，制约着人们的行为。特权思想、长官意志、行政管理上的家长作风至今仍很严重，极易使人滋生人与人是不平等的看法；官本位主义、拜权主义在许多人的观念中仍是一种思维定势；取消个人崇拜和领导干部职务的终身制还是不久以前的事；法制不健全，有法不依、有法难依、滥用职权、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仍很严重，使得人们心头权大于法的阴云难以驱散，致使人们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缺乏足够的信心和热心；人们不知道珍视自己的民主权利，甚至有人把民主选举当儿戏；法制观念淡薄，很多人不懂得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和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如此等等。这些固然不能说全是传统文化造成的，但从民族文化心理和价值观的层面上看，却很难否认其与传统文化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残垣上建立起来的，从传统文化和文化传统的角度看，我们应当充分估计到社会主义民主进程和法制建设工作的重重险阻和任重道远。

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联系是割不断的，否认或不愿承认两者之间的联系无异于掩耳盗铃。要踢开传统搞现代化，无异于建造空中楼阁。任何一个民族和国家，其传统和现代之间都有着直接的血缘关系。历史和文化悠久的民族尤其是这样。文化是民族的灵魂，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永立于世界伟大民族之林，就在于她有着昌明的文化。中国传统文化以其特有的魅力令世界瞩目。其品格与力量也越来越被一些发达国家的有识之士所注重，被认为有助于弥补工业社会的精神空虚，有助于医治经济发达国家的社会顽症。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优秀内容，使之成为未来全球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课题和不可逆转的潮流。作为理论和教育工作者，投身于这项宏大的文化工程，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职责。同时，我们对待自己的传统文化，也理应比西方的汉学家有更清醒的认识和更准确的把握。传统文化是瑕瑜并

存的，抛弃传统文化是不可能的，不加鉴别地照搬也是有害的。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研究传统文化的缺陷与弊端，去芜存菁，扬长避短，使之适合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才是科学的、负责任的态度。

（续完）

注释：

④⑤ 参见《美国学者论中国文化》第二、三章。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4年版。

④⑥ 《左传·庄公十八年》。 ④⑦ 《论语·颜渊》。 ④⑧ 《孟子·滕文公上》。

④⑨ 《荀子·仲尼》。 ⑤⑩⑪ 《论语·子路》。 ⑤⑫ 《荀子·非相》。

⑤⑬ 《荀子·王制》。 ⑤⑭ 《礼记·曲礼上》。 ⑤⑮ 《荀子·富国》。

⑤⑯⑰ 《韩非子·有度》。 ⑤⑱ 《商君书·赏刑》。 ⑤⑲ 《史记·论六家要旨》。

⑤⑳ 《汉书·艺文志》。

⑥⑰ 庞朴《中国文化的人文精神》，载《稷莪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页。

⑥⑱ 张岱年《中国文化的回顾与前瞻》，载《文化与哲学》，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9页。

⑥⑲ 张岱年《文化传统与现代化建设》，载《文化与哲学》第60页

⑥⑳ 《左传·昭公6年》。 ⑥㉑ 《左传·昭公29年》。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东方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100037）